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苏民办〔2016〕24号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厅各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15号）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行政行为，确保省民政厅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现代民政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现就省民政厅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

要基础。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必然选择，是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有效举措。各处室要深刻认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领会，严格落实审查责任，确保我厅制定的文件和颁布的各项政策措施合法合理。

二、科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审查范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厅起草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审查的，不得提交厅领导集体决策。

（二）审查方式

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15号）确定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前置审查（详见附件1）。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提交厅领导集体决策；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得提交厅领导集体决策，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提交厅领导集体决策。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通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提

高审查效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三）审查程序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我厅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相关政策措施的起草处室负责，分别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查：

1. 以我厅名义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起草处室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自我审查，填写《江苏省民政厅公平竞争审查表》（详见附件2），作为附件与文件一并交由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厅领导集体研究或报厅领导审签。

2. 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属我厅牵头实施的，我厅起草处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填写《江苏省民政厅公平竞争审查表》，作为附件与文件一并交由办公室审核，提交厅领导集体研究或报厅领导审签后，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属其他部门牵头实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3. 我厅代省政府起草、以省政府名义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我厅起草处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填写《江苏省民政厅公平竞争审查表》，作为附件与文件一并交由办公室审核，提交厅领导集体研究或报厅领导审签后，提请省政府审议。

三、扎实有序开展存量清理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处室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开展自查，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提出废止或者修改

完善意见。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提请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原则上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四、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出台的政策措施，我厅就其是否存在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每年开展1次集中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尽快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政策措施，应该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2. 江苏省民政厅公平竞争审查表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一、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

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二、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摘自《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15号）

江苏省民政厅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市场、行业领域			
文件类别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规章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处室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 请详细说明)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 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

<p>(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p>	<p>争的效果,应说明相关依据及该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的理由: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属于哪种情形,相关依据及理由:)</p>
<p>起草处室 审查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此件为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